

#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
A  
公开

##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第十二届第三次会议第 668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：

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第十二届第三次会议《关于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的建议》(第 668 号)提案已交省农业农村厅会办，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建立完善制度，提升村庄环境管理水平。督促指导各地结合实际，进一步建立完善村庄保洁制度，在现有村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基础上，将清洁设施维护、门前“三包”、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管护、生产生活废弃物处理、垃圾清运处理费用、乱扔乱倒垃圾处罚等约定纳入村规民约，提高农民参与村庄环境清扫保洁的自觉性和责任感。印发《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、源头减量试点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明确农业农村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，指导全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、源头减量试点工作，以点带面，逐步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覆盖范围，有效减少需外运处置的生活垃圾量和外运频次，加快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处理。

(二) 加大资金投入，多方筹措垃圾处置经费。协调省级

责任单位，向国家对口部门反映农村垃圾处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加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积极争取资金补助。鼓励引导各地政府拓展融资渠道，明确“谁投资，谁受益”的原则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垃圾治理，实现共治共享。

(三) 加强宣教引导，发挥农民主体作用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宣传栏、宣传条幅、环保漫画等形式，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。开展科普教育，在乡(镇)、村的中小学校定期开展环卫常识教育，大力宣传科学、卫生、环保、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知识，用以小带大的方式，引导促进广大农民转变传统思想观念，改变不良生活习惯，增强农民的环保卫生意识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组织广大群众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，调动农村居民共同参与村庄清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## 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步工作中，省农业农村厅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建立完善村庄保洁长效机制，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同时，充分发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牵头抓总作用，加强全面统筹，协调省级成员单位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，确保顺利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。

(联系人及方式：尹林 65652412)

